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公告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本次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提示。
-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六）宁夏黄三角就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部分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烟台市国资委行使的承诺”中对宁夏黄三角就其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 16% 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烟台市国资委行使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东方电子集团”之“5、宁夏黄三角向东方电子集团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根据宁夏黄三角就对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 16% 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烟台市国资委行使的承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4、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中，对东方电子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的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